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中小企业财产保险（2025 版）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04158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小企业财产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管道爆裂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在主险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扩展承保由于管道（包括自来水管、消防水管、消防喷淋水管、暖气管、排水管和排污管，下同）爆裂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管道渗漏；
- （二）管道年久失修，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- （三）管道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。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